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小字第230號

原告 吳立翔
被告 台灣威富品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gnes Tan (陳嘉嘉)

訴訟代理人 劉彥廷律師
徐銳軒律師
顏子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以其於民國114年7月31日透過通訊交易方式，向被告購買鞋子，並於114年8月5日收到商品後，於同年月8日解除契約，被告卻置之不理，爰依照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，請求解約退款等詞，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價金。然而，被告乃私法人，且其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12樓，核非本院管轄區域一情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可參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- 三、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雖主張其與被告間成立者，乃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通訊交易云云，且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定有明文。然而，原

01 告向被告購買之鞋子，均係被告位於臺南南紡購物中心之直
02 營門市所販售，且原告購買鞋子時，尚有依照臺南南紡購物
03 中心之消費滿5,000元折扣500元之方式，進行優惠折抵，此
04 均有原告自行提出之訂單明細、付款資料、通訊軟體對話紀
05 錄資料存卷可查，足見兩造間之消費關係發生地應為臺南，
06 且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就本件訴訟亦有管轄權限。惟本件訴訟
07 既係原告主動提起，且管轄之「以原就被」乃民事訴訟之基
08 本原則，復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規定，並非專屬管轄，故本
09 院仍將訴訟移至被告主事務所之所在地法院，即臺灣臺北地
10 方法院，併此說明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12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17 書 記 官 蔡宜伶